

2024年度
禹州市司法局部门决算

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禹州市司法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

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禹州市司法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理论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二）负责组织起草有关重要的、综合性的规范性文件。负责对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规范性文件草稿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审查报送市政府的规范性文件草稿，向市政府报告审查、修改意见。

（三）承担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向许昌市政府备案工作。

（四）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责任。负责推进全市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方面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督促指导、考核评价工作。指导监督市政府各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依法行政工作。

（五）负责综合协调、指导全市行政执法工作。

（六）承担市政府交办的法律事务。

（七）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责任。

（八）负责拟定全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全市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全市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九）指导管理全市社区矫正工作，指导社会力量和志愿者参与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

（十）指导监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建设等保障工作。负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服装和警车管理工作。

（十一）指导监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负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

（十二）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禹州市司法局内设机构12个，包括：办公室、市委依法治市办秘书室、政治部、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办公室、宣传股、律师工作股、法律援助股、基层工作股、禹州市矫正中心、计财装备股、法制审核与规范性文件管理股、行政执法协调监督股，设立27个基层司法所（规格为股级，分别为颍川司法所、夏都司法所、钧台司法所、韩城司法所、无梁司法所、苕庄司法所、顺店司法所、火龙司法所、方山司法所、磨街司法所、小吕司法所、褚河司法所、鸿畅司法所、梁北司法所、古城司法所、文殊司法所、鸠山司法所、郭连司法所、朱阁司法所、浅井司法所、范坡司法所、花石司法所、方岗司法所、张得司法所、山货司法所、神垕司法分局和产业聚集区司法所）作为禹州市司法局的派出机构。较上年无变化。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禹州市司法局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1个）。

纳入本部门2024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1个，具体是：

禹州市司法局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禹州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187.0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74.24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1,752.59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46.3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59.2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74.24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28.87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禹州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2,361.30	本年支出合计	57	2,361.3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2,361.30	总计	60	2,361.3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禹州市司法局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361.30	2,361.3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752.59	1,752.59					
20406	司法	1,752.59	1,752.59					
2040601	行政运行	1,452.62	1,452.62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87.96	87.96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84.52	184.52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7.50	27.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6.34	246.3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1.93	241.9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5.60	105.6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6.33	136.33					
20808	抚恤	1.27	1.27					
2080801	死亡抚恤	1.27	1.27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3	3.13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3	3.1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9.25	59.2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9.25	59.2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9.22	29.2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7.07	27.07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96	2.9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74.24	174.24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74.24	174.24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74.24	174.2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8.87	128.8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8.87	128.8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8.87	128.8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部门：禹州市司法局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361.30	2,061.32	299.9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752.59	1,452.62	299.98			
20406	司法	1,752.59	1,452.62	299.98			
2040601	行政运行	1,452.62	1,452.62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87.96		87.96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84.52		184.52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7.50		27.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6.34	246.3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1.93	241.9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5.60	105.6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6.33	136.33				
20808	抚恤	1.27	1.27				
2080801	死亡抚恤	1.27	1.27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3	3.13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3	3.1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9.25	59.2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9.25	59.2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9.22	29.2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7.07	27.07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96	2.9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74.24	174.24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74.24	174.24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74.24	174.2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8.87	128.8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8.87	128.8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8.87	128.8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禹州市司法局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187.0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74.24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752.59	1,752.59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46.34	246.3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9.25	59.2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74.24		174.24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28.87	128.8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361.30	本年支出合计	59	2,361.30	2,187.06	174.2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禹州市司法局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361.30	总计	64	2,361.30	2,187.06	174.2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禹州市司法局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 187. 06	1, 887. 08	299. 9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 752. 59	1, 452. 62	299. 98
20406	司法	1, 752. 59	1, 452. 62	299. 98
2040601	行政运行	1, 452. 62	1, 452. 62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87. 96		87. 96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84. 52		184. 52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7. 50		27. 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6. 34	246. 3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1. 93	241. 9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5. 60	105. 6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6. 33	136. 33	
20808	抚恤	1. 27	1. 27	
2080801	死亡抚恤	1. 27	1. 27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 13	3. 13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 13	3. 1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9. 25	59. 2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9. 25	59. 2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9. 22	29. 2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7. 07	27. 07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 96	2. 9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8. 87	128. 8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8. 87	128. 8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8. 87	128. 8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禹州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39.6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0.5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537.57	30201	办公费	24.9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427.52	30202	印刷费	2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87.78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23.31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6.33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1.5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8.15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23	30211	差旅费	15.00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8.8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8.00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5.91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6.88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05.6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2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禹州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05	生活补助	1.27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00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12.53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40			
人员经费合计		1,746.55	公用经费合计					140.5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部门：禹州市司法局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74.24	174.24	174.2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74.24	174.24	174.24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74.24	174.24	174.24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74.24	174.24	174.2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禹州市司法局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说明：我部门本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部门：禹州市司法局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8.12		8.00		8.00	0.12	8.12		8.00		8.00	0.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支总计均为2361.30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25.16万元，增长1.08%。主要原因是统发人员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合计2361.3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361.30万元，占100.00%，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0.0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0.00%，其他收入0.00万元，占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支出合计2361.3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061.32万元，占87.30%，项目支出299.98万元，占12.70%，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0.00%，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2361.30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25.16万元，增长1.08%。主要原因是统发人员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187.06万元，占支出合计的92.62%。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

款支出减少149.08万元，下降6.38%。主要原因是财政资金收缩，厉行勤俭节约。

（二）结构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187.0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1752.59万元，占80.1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46.34万元，占11.26%；卫生健康（类）支出59.25万元，占2.71%；住房保障（类）支出128.87万元，占5.90%。

（三）具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2487.36万元，支出决算为2187.0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7.93%。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788.56万元，支出决算为1452.6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1.2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类款项有所调整。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年初预算为69.72万元，支出决算为87.9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6.1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按财政要求，部分项目不纳入年初预算。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年初预算为92.46万元，支出决算为184.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99.5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按财政要求，部分项目不纳入年初预算。

4.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06万元，支出决算为27.5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594.3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按财政要求，部分项目不纳入年初预算。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130.26万元，支出决算为105.6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1.0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类款项有所调整。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67.68万元，支出决算为136.3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1.3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类款项有所调整。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25.46万元，支出决算为1.2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9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在2025年年初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3.13万元，支出决算为3.1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29.22万元，支出决算为

29.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28.16万元，支出决算为27.0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1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类款项有所调整。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3.68万元，支出决算为2.9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0.4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类款项有所调整。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147.98万元，支出决算为128.8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7.0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支付滞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为1887.0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746.5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公用经费140.5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174.24万元，主要用于人员津贴补贴，不存在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数额较大的项目。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我部门2024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不存在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数额较大的项目。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8.12万元，支出决算为8.1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占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8.00万元，完成预算数的100.00%，占98.5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12万元，完成预算数的100.00%，占1.48%。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不存在差异。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8.00万元，支出决算为8.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不存在差异。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00万元，购置车辆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8.00万元。主要用于：车辆维修、加油和保险。2024年期末，部门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0.12万元，支出决算为0.1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不存在差异。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0.00万元。2024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12万元。主要用于：公务接待。2024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2个、来宾15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40.53万元，比2023年度减少18.73万元，下降11.76%。主要原因是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厉行勤俭节约，压减部分项目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

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4年期末，我部门共有车辆2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2024年度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项目6个，项目金额299.98万元。

组织对2024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提前下达）、2024年法律援助资金（中央级）、2024年法律援助资金（省级）、法律援助、信访经费等6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预算支出299.98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在财政资金的保障下，我局圆满完成2024年司法行政工作。通过加强预算管理，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整体管理水平得到提升。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我局2024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97.68分，具体评价如下：执行率7.68分；资金管理情况20分；成本指标10分；产出指标30分；效益指标25分；满意度指标5分。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结合工作实际，我部门在2024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2024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提前下达）”、“法律援助”、“2024法律援助资金（省级）”、“2024法律援助资金（中央级）”、“2024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提前下达）”等6个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1）2024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提前下达）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5.47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04.0万元，执行数为111.5万元，完成预算的54.6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落实组织保障体系建设。我局成立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由局长担任组长，局党组成员、党总支书记担任副组长，其他局党组成员及办公室主任任成员，下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于局办公室，由计财装备股工作人员负责日常工作。二是落实事前绩效评估工作。为进一步提升我局预算编制的质量，我局在预算编制期间开展了内部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由领导小组进行事前评估，确定了报送项目名称、内容、开支金额等内容。

（2）法律援助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92.46万元，执行数为92.4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落实组织保障体系建设。我局成立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由局长担任组长，局党组成员、党总支书记担任副组长，其他局党组成

员及办公室主任任成员，下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于局办公室，由计财装备股工作人员负责日常工作。二是落实事前绩效评估工作。为进一步提升我局预算编制的质量，我局在预算编制期间开展了内部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由领导小组进行事前评估，确定了报送项目名称、内容、开支金额等内容。

（3）2024法律援助资金（省级）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4.0万元，执行数为24.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落实组织保障体系建设。我局成立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由局长担任组长，局党组成员、党总支书记担任副组长，其他局党组成员及办公室主任任成员，下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于局办公室，由计财装备股工作人员负责日常工作。二是落实事前绩效评估工作。为进一步提升我局预算编制的质量，我局在预算编制期间开展了内部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由领导小组进行事前评估，确定了报送项目名称、内容、开支金额等内容。

（4）2024法律援助资金（中央级）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67.0万元，执行数为67.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落实组织保障体系建设。我局成立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由局长担任组长，局党组成员、党总支书记担任副

组长，其他局党组成员及办公室主任任成员，下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于局办公室，由计财装备股工作人员负责日常工作。二是落实事前绩效评估工作。为进一步提升我局预算编制的质量，我局在预算编制期间开展了内部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由领导小组进行事前评估，确定了报送项目名称、内容、开支金额等内容。

（5）2024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提前下达）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0.62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64.0万元，执行数为3.96万元，完成预算的6.1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落实组织保障体系建设。我局成立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由局长担任组长，局党组成员、党总支书记担任副组长，其他局党组成员及办公室主任任成员，下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于局办公室，由计财装备股工作人员负责日常工作。二是落实事前绩效评估工作。为进一步提升我局预算编制的质量，我局在预算编制期间开展了内部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由领导小组进行事前评估，确定了报送项目名称、内容、开支金额等内容。

（6）信访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06万元，执行数为1.0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落实组织保障体系建设。我局成立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由局长担任组长，局党组成员、党总支书记担任副组长，其他局党组成员及办

公室主任任成员，下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于局办公室，由计财装备股工作人员负责日常工作。二是落实事前绩效评估工作。为进一步提升我局预算编制的质量，我局在预算编制期间开展了内部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由领导小组进行事前评估，确定了报送项目名称、内容、开支金额等内容。

（三）部门评价结果

《2024法律援助资金（省级）、2024法律援助资金（中央级）、2024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提前下达）、2024中央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提前下达）、法律援助、信访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等见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七、“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

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项目名称		2024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提前下达）							
主管部门		禹州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禹州市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9.72	204	111.5	10	54.66 %	5.47	
		财政拨款	69.72	204	111.5	—	54.66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安排科学	5	5		
		拨付合规性			拨付合规	5	5		
		使用规范性			使用规范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管理严格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普法宣传：多举措发力，积极开展普法宣传工作，不断增强法制宣传教育的广泛性、针对性和时效性，竭力丰富普法格局。			已完成					
	目标2：法律援助：预计2024年受理案件数会进一步提高。								
	目标3：司法所：加强对司法工作人员的培训，提升业务水平；积极推进司法所规范化建设。								
	目标4:人民调解：加强人民调解员培训工作，增强调解员业务素质。								
	目标5:安置帮教：对两劳回归人员加强监督管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法律援助机构对受援对象减免法律服务费，法院对受援对象减、免案件受理费及其他诉讼费用、人民调解等的费用	按实际需要	100%	4	4	0.00	
	社会成本指标	为人民提供有效的公共法律服务	有效提供	100%	3	3	0.00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保障县司法行政机关经费保障水平	有效保障	100%	3	3	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开展司法行政业务工作的部门数量（个）	=1个	1个	10	10	0.00	
	质量指标	法律援助、人民调解案卷等审核合格率	≥95%	100%	10	10	0.00	
	时效指标	业务及时有效办理	及时办理	10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与发展	促进	100%	10	10	0.00	
	社会效益指标	预防犯罪，维护社会稳定，构建平安禹州，实现国家的长治久安	维护稳定	100%	10	10	0.00	

	生态效益指标	各项司法行政规章制度的制定与执行	提高执行力	100%	5	5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接受各项免费法律服务的群众满意率	≥90%	100%	5	5	0.00	
总分					100	95.47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项目名称		法律援助						
主管部门		禹州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禹州市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2.46	92.46	92.46	10	100.0 %	10.00
		财政拨款	92.46	92.46	92.46	—	1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安排科学		5	5	
		拨付合规性		拨付合规		5	5	
		使用规范性		使用规范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严格管理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完善与公安机关、检察院、法院、看守所及监狱的衔接，加强通知辩护（代理）工作；			已完成				
	目标2：积极做好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和刑事案件认罪认罚从宽制度；							
	目标3：为因经济困难者、残疾者、弱者提供免费的法律服务，保障其权益；							
	目标4：建立和完善了与市看守所、检察院、法院及信访局四个律师值班室值班制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法律援助宣传、培训、开展法律案件质量评估、精品案件评选及表彰奖励等相关费用	按实际需要	100%	4	4	0.00	
	社会成本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促进司法公正	有效促进	100%	3	3	0.00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为依法治国的实现提供了有力的保证	促进实现	100%	3	3	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应援尽援，法律援助率	≥95%	100%	10	10	0.00	
	质量指标	法律援助资格保障	≥95%	100%	10	10	0.00	
	时效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是否得到及时受理、审查、指派律师	及时指派律师	10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法律援助机构对受援对象减免法律服务费，法院对受援对象减、免案件受理费及其他诉讼费用	减免	100%	10	10	0.00	
	社会效益指标	切实维护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	有效维护	100%	5	5	0.00	
	生态效益指标	农民工法律援助机制建设，制度完善	促进完善	100%	10	10	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接受援助的群众服务满意度调查	≥90%	100%	5	5	0.0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项目名称		2024法律援助资金（省级）						
主管部门		禹州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禹州市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24	24	10	100.0 %	10.00
		财政拨款	0	24	24	—	1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安排科学		5	5	
		拨付合规性		拨付合规		5	5	
		使用规范性		使用规范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严格管理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完善与公安机关、检察院、法院、看守所及监狱的衔接，加强通知辩护（代理）工作；			已完成				
	目标2：积极做好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和刑事案件认罪认罚从宽制度；							
	目标3：调动社会律师参与法律援助工作的积极性，提高法律援助质量。							
	目标4：进一步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保障和促进更多的困难群众进入法律援助保障体系，引导群众依法、理性维权、预防和减少矛盾纠纷的发生，推动实现社会公平正义与和谐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拨款	及时申请拨付	100%	10	10	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数	≥800件	850件	10	10	0.00	
	质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办结率（≥，%）	≥80%	100%	10	10	0.00	
	时效指标	办案及时率	≥95%	10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为人民群众提供有效的公共法律服务	及时有效	100%	10	10	0.00	
	社会效益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有效投诉发生率（≤，%）	≤0.05%	0%	5	5	0.00	
	生态效益指标	有效促进法治政府建设	有效促进	100%	10	10	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援群众满意度	≥90%	100%	5	5	0.0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项目名称		2024法律援助资金（中央级）							
主管部门		禹州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禹州市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67	67	10	100.0 %	10.00	
		财政拨款	0	67	67	—	1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安排科学	5	5		
		拨付合规性			拨付合规	5	5		
		使用规范性			使用规范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管理规范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完善与公安机关、检察院、法院、看守所及监狱的衔接，加强通知辩护（代理）工作；			已完成					
	目标2：积极做好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和刑事案件认罪认罚从宽制度；								
	目标3：调动社会律师参与法律援助工作的积极性，提高法律援助质量。								
	目标4：进一步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保障和促进更多的困难群众进入法律援助保障体系，引导群众依法、理性维权、预防和减少矛盾纠纷的发生，推动实现社会公平正义与和谐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拨款	及时申请拨付	100%	10	10	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数	≥800件	850件	10	10	0.00	
	质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办结率（≥，%）	≥80%	100%	10	10	0.00	
	时效指标	办案及时率	≥95%	10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为人民群众提供有效的公共法律服务	及时有效	100%	10	10	0.0	
	社会效益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有效投诉发生率（≤，%）	≤0.05%	0%	5	5	0.00	
	生态效益指标	有效促进法治政府建设	有效促进	100%	10	10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援群众满意度	≥90%	100%	5	5	0.0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项目名称		2024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提前下达）						
主管部门		禹州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禹州市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64	3.96	10	6.19 %	0.62
		财政拨款	0	64	3.96	—	6.19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安排科学		5	5	
		拨付合规性		拨付合规		5	5	
		使用规范性		使用规范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管理良好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普法宣传：多举措发力，积极开展普法宣传工作，不断增强法制宣传教育的广泛性、针对性和时效性，竭力丰富普法格局。			已完成				
	目标2：法律援助：预计2024年受理案件数会进一步提高。							
	目标3：司法所：加强对司法工作人员的培训，提升业务水平；积极推进司法所规范化建设。							
	目标4：人民调解：加强人民调解员培训工作，增强调解员业务素质。							
	目标5：安置帮教：对两劳回归人员加强监督管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法律援助机构对受援对象减免法律服务费，法院对受援对象减、免案件受理费及其他诉讼费用、人民调解等的费用	按实际需要	100%	4	4	0.00	
	社会成本指标	为人民提供有效的公共法律服务	有效提供	100%	3	3	0.00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预防犯罪，维护社会稳定，构建平安禹州，实现国家的长治久安	维护稳定	100%	3	3	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开展司法行政业务工作的部门数量（个）	=1个	1个	10	10	0.00	
	质量指标	法律援助、人民调解案卷等审核合格率	≥95%	100%	10	10	0.00	
	时效指标	业务及时有效办理	及时办理	10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与发展	促进	100%	10	10	0.0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县司法行政机关经费保障水平	有效保障	100%	10	10	0.00	

	生态效益指标	各项司法行政规章制度的制定与执行	提高执行力	100%	5	5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接受各项免费法律服务的群众满意率	≥90%	100%	5	5	0.00	
总分					100	90.6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项目名称		信访经费						
主管部门		禹州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禹州市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6	1.06	1.06	10	100.0 %	10.00
		财政拨款	1.06	1.06	1.06	—	1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安排科学		5	5	无
		拨付合规性		拨付合规		5	5	无
		使用规范性		使用规范		5	5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管理优良		5	5	无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信访工作的目的是为了解决人民群众的问题和困难，维护社会稳定和和谐。信访经费有利于提升信访工作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更好的开展群众信访工作，化解矛盾和纠纷。			圆满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接受信访补贴	=10560元	10560元	4	4	0.00	
	社会成本指标	维护稳定	有效	100%	3	3	0.00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有效促进法治政府建设	有效促进	100%	3	3	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接受信访经费 补贴人数	≤3人	3人	10	10	0.00	
	质量指标	有效调解矛盾	有效	100%	10	10	0.00	
	时效指标	及时调解矛盾	及时	10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有利于社会稳 定	有利于	100%	10	10	0.0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发展	稳定发展	100%	5	5	0.00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法治政府 建设	促进	100%	10	10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100%	5	5	0.00	
总分					100	100		

禹州市司法局 2024 年度部门项目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支出基本情况

根据《禹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市级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禹财效[2025]1 号）文件精神，我局对 2024 年部门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局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 2024 中央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提前下达）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年终执行完毕后，对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自查自评结果良好，全年基本支出保证了部门的正常运行和日常工作的正常开展，项目支出保障了重点工作的开展，绩效目标得到较好实现，绩效管理水平不断提高，绩效指标体系逐渐丰富和完善。

2024 年财政共计下达我局项目资金 204 万元。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2024 年，我局严格按照财政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开展各项预算绩效编制、监控、评价等工作，顺利完成预算项目绩效管理工作。

一是落实组织保障体系建设。我局成立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由局长担任组长，局党组成员、党总支书记担任副组长，其他局党组成员及办公室主任任成员，下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于局办公室，由计财装备股工作人员负责日常工作。

二是落实事前绩效评估工作。为进一步提升我局预算编制的质量，我局在预算编制期间开展了内部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由领导小组进行事前评估，确定了报送项目名称、内容、开支金额等内容。

三是落实事中绩效监控、事后绩效评价工作。2024 年期间，我局严格按照市财政局要求的时限、内容，开展项目预算绩效监控、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工作，并形成报告进行上报。

四是落实绩效目标管理工作。在编制 2024 年预算的期间，我局组织各股室负责人成立论证小组，对需报送的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进行了论证工作，进一步将绩效目标内容进行细化量化，完善了相关内容，保障项目的合理性、可行性。

五是重视绩效结果的应用。我局项目支出绩效进行了自评工作，并形成书面报告。

六是完善基础支撑体系。为进一步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质量，我局通过组织学习各级政策文件，向先进单位进行学习总结。另一方面，在编制 2024 年预算的阶段，开展针对各股室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会议，传达学习禹州市财政局关于编制 2024 年预算的各项文件与会议精神，详细介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的编制要求，力求内容的真实、准确、可行。

三、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及分析

（一）总体情况

2024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提前下达）：项目全年预算数 204 万元，执行数为 111.5 万元。

（二）自评结果

2024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提前下达）：加强对司法工作人员的培训，提升业务水平；积极推进司法所规范化建设，积极开展普法宣传工作，竭力丰富普法格局，对两劳回归人员加强监督管控。该项目执行率为 54.66%，自评得分为 95.47 分。

（三）偏差较大项目说明

无。

四、自评发现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无。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无。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禹州市司法局 2024 年度部门项目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支出基本情况

根据《禹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市级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禹财效[2025]1 号）文件精神，我局对 2024 年部门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局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 2024 信访经费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年终执行完毕后，对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自查自评结果良好，全年基本支出保证了部门的正常运行和日常工作的正常开展，项目支出保障了重点工作的开展，绩效目标得到较好实现，绩效管理水平和不断提高，绩效指标体系逐渐丰富和完善。

2024 年财政共计下达我局项目资金 1.06 万元。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2024 年，我局严格按照财政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开展各项预算绩效编制、监控、评价等工作，顺利完成预算项目绩效管理工作。

一是落实组织保障体系建设。我局成立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由局长担任组长，局党组成员、党总支书记担任副组长，其他局党组成员及办公室主任任成员，下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于局办公室，由计财装备股工作人员负责日常工作。

二是落实事前绩效评估工作。为进一步提升我局预算编制的质量，我局在预算编制期间开展了内部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由领导小组进行事前评估，确定了报送项目名称、内容、开支金额等内容。

三是落实事中绩效监控、事后绩效评价工作。2024 年期间，我局严格按照市财政局要求的时限、内容，开展项目预算绩效监控、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工作，并形成报告进行上报。

四是落实绩效目标管理工作。在编制 2024 年预算的期间，我局组织各股室负责人成立论证小组，对需报送的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进行了论证工作，进一步将绩效目标内容进行细化量化，完善了相关内容，保障项目的合理性、可行性。

五是重视绩效结果的应用。我局项目支出绩效进行了自评工作，并形成书面报告。

六是完善基础支撑体系。为进一步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质量，我局通过组织学习各级政策文件，向先进单位进行学习总结。另一方面，在编制 2024 年预算的阶段，开展针对各股室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会议，传达学习禹州市财政局关于编制 2024 年预算的各项文件与会议精神，详细介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的编制要求，力求内容的真实、准确、可行。

三、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及分析

（一）总体情况

信访经费：项目全年预算数 1.06 万元，执行数为 1.06 万元。

（二）自评结果

信访经费：该项目的实施解决人民群众的问题和困难，维护社会稳定和和谐，有利于提升信访工作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更好的开展群众信访工作，化解矛盾和纠纷。项目执行率为 100%，自评得分为 100 分。

（三）偏差较大项目说明

无。

四、自评发现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无。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无。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禹州市司法局 2024 年度部门项目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支出基本情况

根据《禹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市级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禹财效[2025]1 号）文件精神，我局对 2024 年部门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局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 2024 法律援助资金（中央级）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年终执行完毕后，对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自查自评结果良好，全年基本支出保证了部门的正常运行和日常工作的正常开展，项目支出保障了重点工作的开展，绩效目标得到较好实现，绩效管理水平和不断提高，绩效指标体系逐渐丰富和完善。

2024 年财政共计下达我局项目资金 67 万元。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2024 年，我局严格按照财政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开展各项预算绩效编制、监控、评价等工作，顺利完成预算项目绩效管理工作。

一是落实组织保障体系建设。我局成立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由局长担任组长，局党组成员、党总支书记担任副组长，其他局党组成员及办公室主任任成员，下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于局办公室，由计财装备股工作人员负责日常工作。

二是落实事前绩效评估工作。为进一步提升我局预算编制的质量，我局在预算编制期间开展了内部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由领导小组进行事前评估，确定了报送项目名称、内容、开支金额等内容。

三是落实事中绩效监控、事后绩效评价工作。2024 年期间，我局严格按照市财政局要求的时限、内容，开展项目预算绩效监控、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工作，并形成报告进行上报。

四是落实绩效目标管理工作。在编制 2024 年预算的期间，我局组织各股室负责人成立论证小组，对需报送的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进行了论证工作，进一步将绩效目标内容进行细化量化，完善了相关内容，保障项目的合理性、可行性。

五是重视绩效结果的应用。我局项目支出绩效进行了自评工作，并形成书面报告。

六是完善基础支撑体系。为进一步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质量，我局通过组织学习各级政策文件，向先进单位进行学习总结。另一方面，在编制 2024 年预算的阶段，开展针对各股室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会议，传达学习禹州市财政局关于编制 2024 年预算的各项文件与会议精神，详细介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的编制要求，力求内容的真实、准确、可行。

三、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及分析

（一）总体情况

（1）2024 法律援助资金（中央级）：项目全年预算数 67 万元，执行数为 67 万元。

（二）自评结果

2024 法律援助资金（中央级）：通过项目实施，调动社会律师参与法律援助工作的积极性，提高法律援助质量，进一步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保障和促进更多的困难群众进入法律援助保障体系，引导群众依法、理性维权、预防和减少社会矛盾纠纷的发生，推动实现社会公平正义与和谐稳定。绩效指标实际完成自评得分 100 分。

2024 年，我单位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自评得分在 90%以上。

（三）偏差较大项目说明

无。

四、自评发现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无。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无。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禹州市司法局 2024 年度部门项目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支出基本情况

根据《禹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市级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禹财效[2025]1 号）文件精神，我局对 2024 年部门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局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 2024 法律援助资金（省级）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年终执行完毕后，对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自查自评结果良好，全年基本支出保证了部门的正常运行和日常工作的正常开展，项目支出保障了重点工作的开展，绩效目标得到较好实现，绩效管理水平和不断提高，绩效指标体系逐渐丰富和完善。

2024 年财政共计下达我局项目资金 24 万元。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2024 年，我局严格按照财政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开展各项预算绩效编制、监控、评价等工作，顺利完成预算项目绩效管理工作。

一是落实组织保障体系建设。我局成立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由局长担任组长，局党组成员、党总支书记担任副组长，其他局党组成员及办公室主任任成员，下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于局办公室，由计财装备股工作人员负责日常工作。

二是落实事前绩效评估工作。为进一步提升我局预算编制的质量，我局在预算编制期间开展了内部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由领导小组进行事前评估，确定了报送项目名称、内容、开支金额等内容。

三是落实事中绩效监控、事后绩效评价工作。2024 年期间，我局严格按照市财政局要求的时限、内容，开展项目预算绩效监控、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工作，并形成报告进行上报。

四是落实绩效目标管理工作。在编制 2024 年预算的期间，我局组织各股室负责人成立论证小组，对需报送的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进行了论证工作，进一步将绩效目标内容进行细化量化，完善了相关内容，保障项目的合理性、可行性。

五是重视绩效结果的应用。我局项目支出绩效进行了自评工作，并形成书面报告。

六是完善基础支撑体系。为进一步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质量，我局通过组织学习各级政策文件，向先进单位进行学习总结。另一方面，在编制 2024 年预算的阶段，开展针对各股室预算绩效管理业务工作会议，传达学习禹州市财政局关于编制 2024 年预算的各项文件与会议精神，详细介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的编制要求，力求内容的真实、准确、可行。

三、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及分析

（一）总体情况

（1）2024 法律援助资金（省级）：项目全年预算数 24 万元，执行数为 24 万元。

（二）自评结果

2024 法律援助资金（省级）：通过项目实施，调动社会律师参与法律援助工作的积极性，提高法律援助质量，进一步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保障和促进更多的困难群众进入法律援助保障体系，引导群众依法、理性维权、预防和减少社会矛盾纠纷的发生，推动实现社会公平正义与和谐稳定。项目执行率为 100%，自评得分为 100 分。

2024 年，我单位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自评得分在 90%以上。

（三）偏差较大项目说明

无。

四、自评发现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无。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无。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禹州市司法局 2024 年度部门项目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支出基本情况

根据《禹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市级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禹财效[2025]1 号）文件精神，我局对 2024 年部门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局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 2024 法律援助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年终执行完毕后，对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自查自评结果良好，全年基本支出保证了部门的正常运行和日常工作的正常开展，项目支出保障了重点工作的开展，绩效目标得到较好实现，绩效管理水平和不断提高，绩效指标体系逐渐丰富和完善。

2024 年财政共计下达我局项目资金 92.46 万元。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2024 年，我局严格按照财政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开展各项预算绩效编制、监控、评价等工作，顺利完成预算项目绩效管理工作。

一是落实组织保障体系建设。我局成立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由局长担任组长，局党组成员、党总支书记担任副组长，其他局党组成员及办公室主任任成员，下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于局办公室，由计财装备股工作人员负责日常工作。

二是落实事前绩效评估工作。为进一步提升我局预算编制的质量，我局在预算编制期间开展了内部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由领导小组进行事前评估，确定了报送项目名称、内容、开支金额等内容。

三是落实事中绩效监控、事后绩效评价工作。2024 年期间，我局严格按照市财政局要求的时限、内容，开展项目预算绩效监控、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工作，并形成报告进行上报。

四是落实绩效目标管理工作。在编制 2024 年预算的期间，我局组织各股室负责人成立论证小组，对需报送的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进行了论证工作，进一步将绩效目标内容进行细化量化，完善了相关内容，保障项目的合理性、可行性。

五是重视绩效结果的应用。我局项目支出绩效进行了自评工作，并形成书面报告。

六是完善基础支撑体系。为进一步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质量，我局通过组织学习各级政策文件，向先进单位进行学习总结。另一方面，在编制 2024 年预算的阶段，开展针对各股室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会议，传达学习禹州市财政局关于编制 2024 年预算的各项文件与会议精神，详细介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的编制要求，力求内容的真实、准确、可行。

三、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及分析

（一）总体情况

法律援助：项目全年预算数 92.46 万元，执行数为 92.46 万元。

（二）自评结果

法律援助：通过项目的实施完善与公安机关、检察院、法院、看守所及监狱的衔接，加强通知辩护（代理）工作，建立和完善了与市看守所、检察院、法院及信访局四个律师值班室值班制度，为因经济困难者、残疾者、弱者提供免费的法律服务，保障其权益。项目执行率为 100%，自评得分为 100 分。

（三）偏差较大项目说明

无。

四、自评发现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无。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无。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禹州市司法局 2024 年度部门项目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支出基本情况

根据《禹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市级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禹财效[2025]1 号）文件精神，我局对 2024 年部门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局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 2024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提前下达）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年终执行完毕后，对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自查自评结果良好，全年基本支出保证了部门的正常运行和日常工作的正常开展，项目支出保障了重点工作的开展，绩效目标得到较好实现，绩效管理水平和不断提高，绩效指标体系逐渐丰富和完善。

2024 年财政共计下达我局项目资金 67 万元。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2024 年，我局严格按照财政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开展各项预算绩效编制、监控、评价等工作，顺利完成预算项目绩效管理工作。

一是落实组织保障体系建设。我局成立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由局长担任组长，局党组成员、党总支书记担任副组长，其他局党组成员及办公室主任任成员，下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于局办公室，由计财装备股工作人员负责日常工作。

二是落实事前绩效评估工作。为进一步提升我局预算编制的质量，我局在预算编制期间开展了内部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由领导小组进行事前评估，确定了报送项目名称、内容、开支金额等内容。

三是落实事中绩效监控、事后绩效评价工作。2024 年期间，我局严格按照市财政局要求的时限、内容，开展项目预算绩效监控、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工作，并形成报告进行上报。

四是落实绩效目标管理工作。在编制 2024 年预算的期间，我局组织各股室负责人成立论证小组，对需报送的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进行了论证工作，进一步将绩效目标内容进行细化量化，完善了相关内容，保障项目的合理性、可行性。

五是重视绩效结果的应用。我局项目支出绩效进行了自评工作，并形成书面报告。

六是完善基础支撑体系。为进一步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质量，我局通过组织学习各级政策文件，向先进单位进行学习总结。另一方面，在编制 2024 年预算的阶段，开展针对各股室预算绩效管理业务工作会议，传达学习禹州市财政局关于编制 2024 年预算的各项文件与会议精神，详细介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的编制要求，力求内容的真实、准确、可行。

三、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及分析

（一）总体情况

（1）2024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提前下达）：项目全年预算数 67 万元，执行数为 3.96 万元。

（二）自评结果

2024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提前下达）：通过项目实施，多举措发力，积极开展普法宣传工作，不断增强法制宣传教育的广泛性、针对性和时效性，竭力丰富普法格局，加强人民调解员培训工作，增强调解员业务素质。

因经济下行等原因执行率为 6.19%，绩效指标实际完成自评得分 90.62 分。

（三）偏差较大项目说明

无。

四、自评发现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无。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无。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